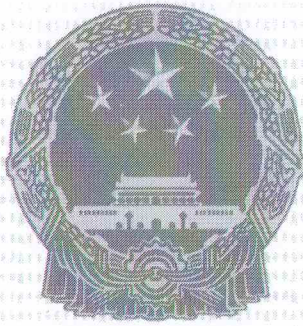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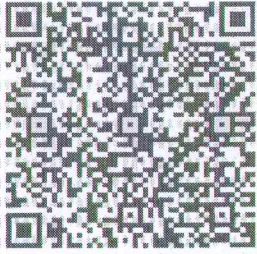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
5. 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12050839

名称: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0839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十一月份）

承担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梁凯

报告编写：梁凯

校核：李岩峰

审核：李岩峰

审定：李岩峰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7日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10311

邮箱：sxzqyhjjcyxgs@163.com

一、企业概况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马厂村东，主要以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和热轧光园钢筋低碳钢热轧圆盘条高速线材，年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吨。固定污染源为轧钢热处理炉排放的废气，无组织为原料运输及成品装运产生的废气，噪声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废水为轧钢冷却水（不外排）。

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该企业的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进行了十一月份污染源监测，其中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的总汞、总砷为无能力分包项目，由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10412051254）进行分析，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十一月份）》。

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	轧钢热处理炉	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季度， 监测 1 天，3 次/天
		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一氧化碳	1 次/季度， 监测 1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及 SD	1 次/季度，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废水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 *总汞、*总砷	1 次/月， 监测 1 天，3 次/天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10412051254				

三、监测评价标准

1、轧钢热处理炉废气 1#、2#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中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监测对象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轧钢热处理炉 1#、2#	颗粒物	10	排放口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2、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DB14/ 2249-202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监测对象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厂界	颗粒物	1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一氧化碳	10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四、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废水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200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浓度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0.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废水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 7475-87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mg/L
	总砷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五、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见表 5-1；
- (2)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5-2；
- (3) 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见表 5-3；
- (4) 监测人员对采样位置、采样频次、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
- (5) 检测分析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分析均采用国家现行标准方法；
- (6) 采样前对采样瓶进行了抽检；
- (7)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

(8)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 10%；采样过程中，采样断面最大流速和最小流速比不应大于 3:1；

(9) 厂界无组织排放：在采样过程中要做到采样高度 1.5 米，遇到下雨、下雪时停止采样；带现场空白。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4；

(10) 厂界噪声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在无雨无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时进行；

(11) 监测期间，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设备正常工况下进行监测，见表 5-5；

(12)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 的加标样，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13) 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见表 5-6。

表 5-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监测人员	李明	王恺	郝玉	杨昊儒	段林杰	申国良
上岗证编号	ZQY52	ZQY107	ZQY129	ZQY127	ZQY126	ZQY30
监测人员	段世林	梁凯	霍香钰	史静	杨晓丽	冯煜坤
上岗证编号	ZQY71	ZQY55	ZQY112	ZQY118	ZQY116	ZQY6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QY-YQ-235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3. 11. 02~2024. 11. 0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QY-YQ-236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3. 11. 02~2024. 11. 01
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QY-YQ-146	长治市安科安全设备司法鉴定所 2023. 08~2024. 08
		ZQY-YQ-147	
		ZQY-YQ-148	
		ZQY-YQ-14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QY-YQ-241	长治市安科安全设备司法鉴定所 2023. 03~2024. 03
颗粒物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ZQY-YQ-027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3. 07~2024. 07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QY-YQ-155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03~2024. 03

续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有效期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ZQY-YQ-159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2023.10~2024.10
	HS6020 声校准器	ZQY-YQ-070	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3.03~2024.03
气象参数	FC-1602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QY-YQ-163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3.11.02~2024.11.01
	DYM3 空盒气压表	ZQY-YQ-138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2024.03
	LS-202 数字电子温度湿度计	ZQY-YQ-167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3.08~2024.08
一氧化碳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ZQY-YQ-026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3.11.02~2024.11.01
总镉、总镍	AA-70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QY-YQ-278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05~2024.05
总铬、六价铬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YQ-004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3.07~2024.07

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仪器读数 (升/分钟)	标准流量计读数 (升/分钟)		校准误差%		允许 误差%	判定 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11.29	ZR-3260D (ZQY-YQ-235)	20.0	20.4	20.2	2.0	1.0	±5.0	合格
		30.0	29.7	30.2	-1.0	0.7	±5.0	合格
		40.0	40.0	40.1	0.0	0.2	±5.0	合格
	ZR-3260D (ZQY-YQ-236)	20.0	20.3	20.2	1.5	1.0	±5.0	合格
		30.0	30.2	30.3	0.7	1.0	±5.0	合格
		40.0	39.7	39.9	-0.8	-0.2	±5.0	合格

续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 校准	仪器型号/编号	烟气					
		标气编号	标气浓度	测试浓度	校准 误差	允许 误差	判定 结果
11.29 监测前	GXH-3011A (ZQY-YQ-026)	CO(11501075)	45.5mg/m ³	43.8mg/m ³	-3.7%	±5.0%	合格
11.29 监测后		CO(11501075)	45.5mg/m ³	44.2mg/m ³	-2.9%	±5.0%	合格

续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校准	仪器型号/编号	烟气					
		标气编号	标气浓度	测试浓度	校准误差	允许误差	判定结果
11.29 监测前	ZR-3260D (ZQY-YQ-235)	SO ₂ (JB04196)	17.2ppm	16.3ppm	-0.9ppm	±5.0ppm	合格
		NO(PQ10171)	61.9ppm	60.4ppm	-1.5ppm	±5.0ppm	合格
		CO(L143001132)	65.0mg/m ³	63.5mg/m ³	-2.3%	±5.0%	合格
11.29 监测后		SO ₂ (JB04196)	17.2ppm	16.0ppm	-1.2ppm	±5.0ppm	合格
		NO(PQ10171)	61.9ppm	59.4ppm	-2.5ppm	±5.0ppm	合格
		CO(L143001132)	65.0mg/m ³	63.8mg/m ³	-1.8%	±5.0%	合格
11.29 监测前	ZR-3260D (ZQY-YQ-236)	SO ₂ (JB04196)	17.2ppm	16.7ppm	-0.5ppm	±5.0ppm	合格
		NO(PQ10171)	61.9ppm	60.2ppm	-1.7ppm	±5.0ppm	合格
		CO(L143001132)	65.0mg/m ³	63.3mg/m ³	-2.6%	±5.0%	合格
11.29 监测后		SO ₂ (JB04196)	17.2ppm	15.6ppm	-1.6ppm	±5.0ppm	合格
		NO(PQ10171)	61.9ppm	59.9ppm	-2.0ppm	±5.0ppm	合格
		CO(L143001132)	65.0mg/m ³	64.2mg/m ³	-1.2%	±5.0%	合格

续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仪器读数 (升/分钟)	标准流量计读数 (升/分钟)		校准误差%		允许 误差%	判定 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11.29	崂应 2050	ZQY-YQ-146	TSP 路	100	99.0	99.5	-1.0	-0.5	±2.0	合格
		ZQY-YQ-147	TSP 路	100	99.3	99.4	-0.7	-0.6	±2.0	合格
		ZQY-YQ-148	TSP 路	100	101.1	100.9	1.1	0.9	±2.0	合格
		ZQY-YQ-149	TSP 路	100	100.8	100.9	0.8	0.9	±2.0	合格
	MH1205	ZQY-YQ-245	E 路	100	101.4	101.2	1.4	1.2	±2.0	合格

续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用途	仪器名称	监测时间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备注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QY-YQ-159)	11.29 (昼间)	93.9	93.9	标准值 94.0dB (A), 测量前后 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11.29 (夜间)	93.9	93.8	

表 5-4 厂界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1.29 (昼间)	0.2	92.0	335±4°	2.1	阴
	0.2	92.0			晴
	2.8	92.0			晴
11.29 (夜间)	-6.7	91.9	/	2.4	晴

表 5-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工况 (t/d)	实际工况 (t/d)	负荷 (%)
11.29	轧钢	1818.18	628.28	34.56

表 5-6 低浓度颗粒物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序号	前重 (g)	后重 (g)	增重 (g)	对应测量体系平均标况体积 (L)	全程序空白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10% (mg/m ³)	结果判定
11.29	Z230027 颗粒物 QCX ₁	14.44700	14.44715	0.00015	552.3	0.3	1.0	合格
	Z230027 颗粒物 QCX ₂	14.80222	14.80236	0.00014	529.8	0.3	1.0	合格

续表 5-6 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总铬	Z230027-06-29	0.027	3.8	≤10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30027-06-29xp ₁	0.025			
六价铬	Z230027-06-29	0.010	4.8	≤10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30027 m ₁	0.011			
质控样品检查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真值	真值范围	结果
六价铬	ZK-Z230027-01	2.04	2.00	±10%	符合要求

续表 5-6 无组织滤膜质控结果表

分析日期	标准滤膜原始重量 (g)	滤膜重量 (g)	绝对误差 (g)	质控要求 (g)	结果判定
11.28	0.40549	0.40577	0.00028	±0.00050	合格
	0.41170	0.41178	0.00008	±0.00050	合格
12.1	0.40549	0.40520	-0.00029	±0.00050	合格
	0.41170	0.41130	-0.00040	±0.00050	合格

六、监测结果

表 6-1 (轧钢工序) 热轧生产线 1#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标干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29	1	18576	4.7	3.1	0.087	20	13	0.372	96	63	1.78	1.1
	2	19808	4.8	3.1	0.095	20	13	0.396	95	62	1.88	1.1
	3	20666	4.0	2.6	0.083	20	13	0.413	94	62	1.94	1.2
平均值		19683	4.5	2.9	0.088	20	13	0.394	95	62	1.87	/
标准限值		/	/	10	/	/	50	/	/	2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表 6-2 (轧钢工序) 热轧生产线 2#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标干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29	1	18990	5.9	4.0	0.112	22	15	0.418	102	68	1.94	1.6
	2	18597	5.6	3.8	0.104	21	14	0.391	105	71	1.95	1.7
	3	19378	4.7	3.1	0.091	20	13	0.388	103	69	2.00	1.6
平均值		18988	5.4	3.6	0.102	21	14	0.399	103	69	1.96	/
标准限值		/	/	10	/	/	50	/	/	2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备注		基准含氧量: 8.0%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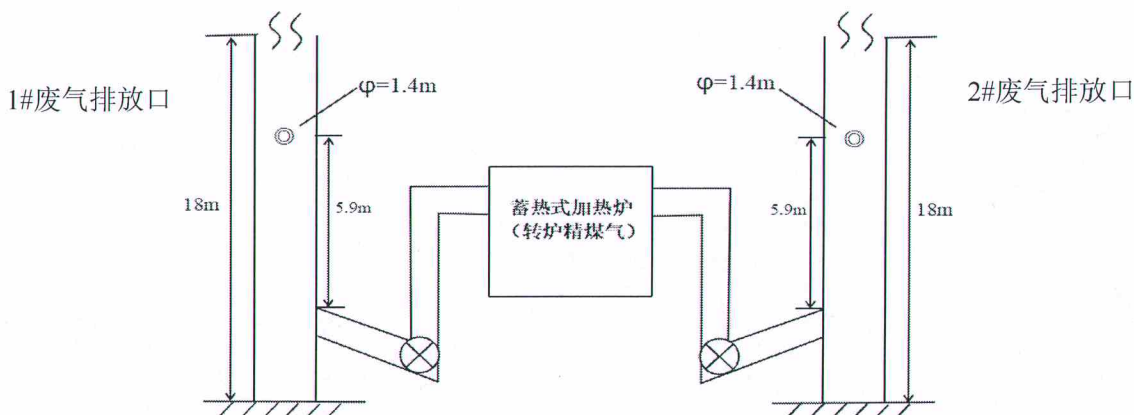


表 6-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2#	3#	4#	5#
11.29	1	0.208	0.508	0.502	0.605	0.592
	2	0.233	0.493	0.595	0.581	0.549
	3	0.217	0.535	0.573	0.618	0.507
测定值(最大值)		0.61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4 厂界无组织一氧化碳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1#	2#	3#	4#	5#
11.29	1	2.6	4.4	5.5	5.4	5.0
	2	2.6	4.1	5.1	5.4	5.3
	3	2.9	4.3	4.9	5.8	5.1
测定值(最大值)		5.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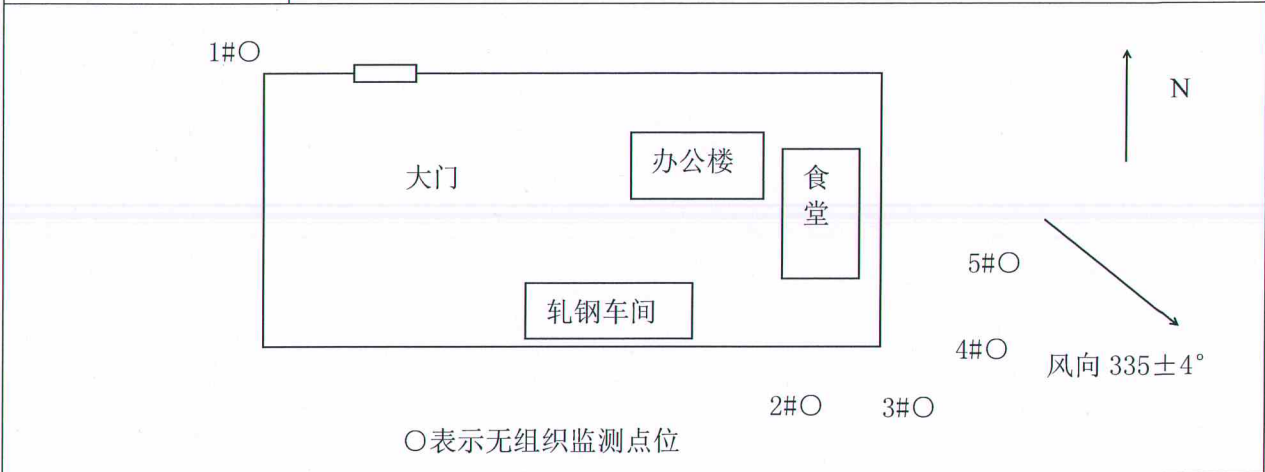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 _{eq}	SD
11.29	1#	昼间	54.2	57.8	61.4	58.7	2.7
	2#	昼间	52.6	55.8	59.4	56.8	2.6
	3#	昼间	54.2	57.8	61.4	58.7	2.7
	4#	昼间	54.0	57.2	60.4	57.9	2.5
标准限值	/	/	/	/	/	60	/
是否达标	/	/	/	/	/	达标	/

续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 _{eq}	SD
11.29	1#	夜间	44.4	46.2	48.0	46.5	1.4
	2#	夜间	43.8	45.2	47.0	45.6	1.3
	3#	夜间	43.2	45.4	47.8	45.8	1.6
	4#	夜间	43.8	45.0	47.0	45.4	1.2
标准限值	/	/	/	/	/	50	/
是否达标	/	/	/	/	/	达标	/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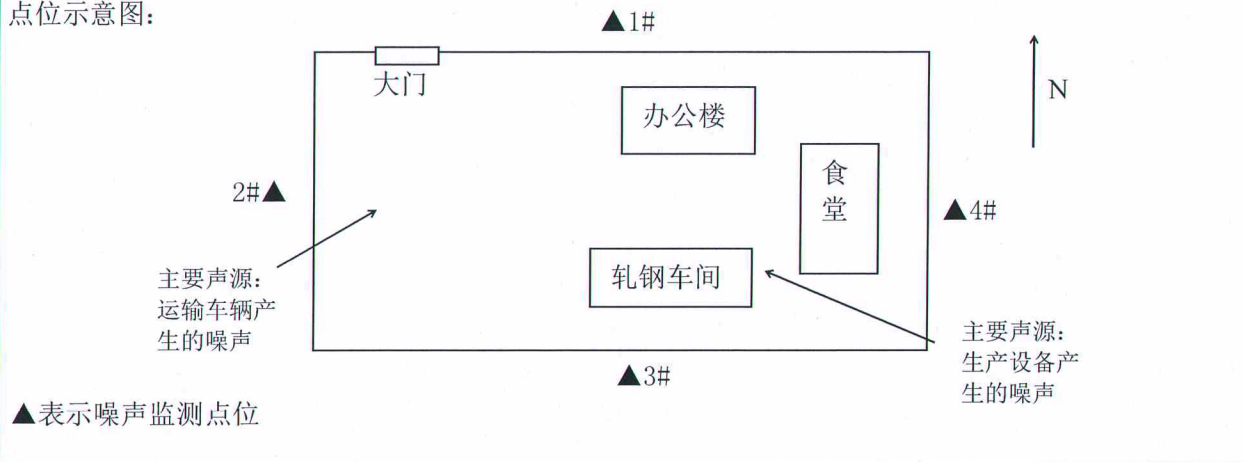


表 6-6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11.29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30027-06-28~30	总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024	0.027	0.026	0.026
			六价铬	mg/L	0.014	0.010	0.009	0.011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加(L)表示								

续表 6-6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分包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11.29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30027-06-28~30	总砷*	μg/L	0.6	0.6	0.5	0.6
			总汞*	μg/L	0.17	0.16	0.23	0.19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 认证编号: 210412051254。								

七、结论

7.1 经监测,该企业 1#、2#轧钢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中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7.2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 表 5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7.3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210412051254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0日

华研检字(2023)第106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质委托检测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轧钢设备冷却水)

委托单位: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本报告结论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报告或证书。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5、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检测报告为更改报告，自发出后原报告即刻作废。

单位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办事处中小企业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双创研发基地）

邮政编码：047500

联系电话：1863657150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412051254

名称: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潞华办事处中小企业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412051254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续页）

华研检字（2023）第 106 号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客户标识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汞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轧钢设备冷却水	Z230027-06-28	μg/L	0.17	
	总砷				0.6	
(2)	总汞		Z230027-06-29		23106WS1#-1-2	0.16
	总砷					0.6
(3)	总汞		Z230027-06-30		23106WS1#-1-3	0.23
	总砷					0.5
备注	/					

----- 报 告 结 束 -----

山西华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华研检字 (2023) 第 106 号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无色、清澈、液体				
样品数量	6×250mL/瓶	送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依据	详见第 2 页				
检测项目	总汞、总砷				
检测结果	详见第 3 页				
检测环境	温度：19℃		湿度：37%RH		
检（监）测人员	姓 名		刘玉英		
	上岗证号		HYJCSGZ-002		
审核人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批准人	 2023 年 12 月 6 日	
录入	王相武	校对		打印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